

郑州市统计局文件

郑统办〔2021〕114号

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统计部门，市局各处（室）、队、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关要求，郑州市统计局结合《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和郑州市统计工作实际，现制定《郑州市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郑州市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2. 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郑州市统计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 10% 以下，且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2) 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p>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2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 10% 以下的。</p>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3 | 迟报统计资料的 |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1.迟报统计资料的，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并在截至日期内均能补报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p> <p>2.迟报统计资料的，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p> <p>3.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迟报统计资料的。</p>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4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初<u>一</u>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u>一</u>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u>二</u>录、统计台帐，但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u>三</u>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2)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国家有关<u>四</u>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p>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5 |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 6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初次违法，经教育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附件 2

承 诺 书 (样 式)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 _____、_____ 在 _____ 年
____月 ____ 日的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单
位 _____）存在 _____
违法
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
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
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郑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